

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 下午	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辦理，經核與本人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經核與代理人相符。	收件人
收件號	歸戶號		身分欄		

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

一、本人_____為下列附表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為申請保留該合法建物原位置分配，茲依「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合法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規定」規定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其所需土地面積之權利價值，茲同意由建物基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內計扣；但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建物所有權人得自行協調取得建物坐落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內計扣。若申請原位置保留建物所需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不足分配保留面積者，其不足部分不得繳納差額地價。

建物坐落基地標示表

土地座落 段	地號	面積(m ²)	建物基地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有無申請發給 抵價地	申請發給抵價地 收件號	備註
興化段							

申請原位置保留建物標示表

建號：	稅籍編號：	建物門牌：							
主要構造：1. 2.	主要用途：1. 2.	建築完成日期： 權利範圍：							
		合法證明文件：							
各層面 積：(m ²)	地面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五層	層	騎樓	地下室	合計

二、有關下列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配合辦理：

- (一) 因審查作業需要，原位置保留建物所坐落土地範圍內之改良物補償費，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_____同意貴府不必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完成發價，並於劃定同意保留範圍後，再擇期核實發給。
- (二) 經核准之建物保留案件，如於貴府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前申請放棄，得由貴府斟酌財務及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其經同意者，安置計畫應發給之房屋補助費、人口遷移費依正常標準發給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標準及內容發給之；於貴府通知期限內自行搬遷者，自動搬遷獎勵金按規定發給，未於通知期限內自行搬遷者，不發給自動搬遷獎勵金。
- (三) 核准原位置保留之建物，於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造成生活諸多不便，申請人及其同居人應配合忍受，並自負人身安全。

代 理 事 項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者填寫				委託人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所有申請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發給抵價地事宜，委託_____代理。 委託人確為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或繼承人或登記名義人，如有虛偽不實，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受託人 (代理人) 簽章
	受託人 (代理人) 資 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土地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者，僅填左列即可）

申請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附註：

- 一、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若未親自到場申請時，應檢附印鑑證明。
- 二、原位置保留係以建物之主要構造物認定，基地配回面積依本案會同相關審查人員勘查認定為憑。